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,835,682.43 元, 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16,863,392.7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公司提取母公司净利润 10% 盈余公积金 11,686,339.28 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,406,949.40 元, 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8,378,549.47 元。

截止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, 现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公司总股本 315,547,000.00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,554,700.00 元 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程序

- 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16 日